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8-001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孟新先生委托梁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葛基先生成为出席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李伟先生、副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张五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逐一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董升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张才长先生辞去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肖衡先生和张才长先生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生效，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增补雍鹤先生、邢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需提请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刘冰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选举张五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选举刘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进行薪酬的议案》：

经总经理推荐，聘任刘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梁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经理；邢红霞女士为副总经理，不再担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刘冰先生为总工程师。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秘书的议案》：

经总经理推荐，聘任许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互保的议案》：

根据2008年银行贷款信用额度的需要，双方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抵押担保等，互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互保期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顺延，具体条款如下：

六、同意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安徽国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1号；注册资本：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忠华。安徽国通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合肥市市政府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对塑胶建材、塑胶门窗及配件、塑料制品、塑型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新墙材、注塑制品、各类家用电器配件、PVC高阻燃塑胶粒子、吸塑制品、金属制品、广告

材料、商务贸易、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截至2007年9月30日，安徽国通集团所持公司总资产为460374万元，净资产为1800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55889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3963万元。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1.43%的股权，本次担保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国风集团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七、上述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互保协议的签订本着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共同发展的原则。国风集团与上市公司进行互保，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提高2008年的银行信用额度，扩大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将公司做大做强。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公告的互保金额为人民币584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如此次担保金额全部完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40万元，占总资产的15.72%。

八、审议《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2月15日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年2月15日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互保的议案》；
(3)《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

4、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2月13日。截止2008年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5、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①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被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2008年2月12日16:00以前，传真或信函以收到为准。

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携带有效证件原件，不得冒用他人证件。

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⑦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⑧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⑪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⑬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⑯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⑲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㉑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㉕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㉗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㉘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㉝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㉞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表达其质询意见，公司应当认真负责地解答或说明。

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提案时，须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公司提出质询或要求时，须向公司说明理由，充分